106.05修

收 據

茲向新竹市政府領取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兒童托育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房屋租金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補助費用

□家庭暴力被害人急難救助費用

□緊急生活費 □緊急住宿費 □緊急醫療費

□通譯服務費 □手語翻譯費

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領款人姓名: 蓋章:

身份證字號:

住址: 市 區 (村/里) 鄰 (路/街) 段

巷 弄 號 樓之 室

電話：

代理人簽名： 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 市 區 (村/里) 鄰 (路/街) 段

巷 弄 號 樓之 室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